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

塔地财建〔2021〕56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(统筹整合部分) 预算的通知

托里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》(新党办发〔2016〕39号)和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资环〔2021〕57号)的要求，现下达你县 2021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(统筹整合部分)资金 47.36 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：“2110402—农村环境保护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：“399—其他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：“599—其他支出”。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试点贫困县，地区有关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，由试点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。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请抓紧制定下达 2021 年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，并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范围。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每月 20 日前向地区财政局报送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》。

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---

抄送：地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地区审计局，地区生态环境局，  
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涉农资金评价中  
心。

---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3日印发

附件

##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自治区 安排 拨付 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
地州或 本级 部门 安排 使用 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文号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